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58號

原告 方文祥  
張素娟

被告 黃國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而合意管轄依有無排他性而言，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既已合意於法定管轄之外，另定合意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應解為排他的合意管轄。又訴訟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亦為同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依與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14日所簽定之土地買賣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8條約定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922,417元之違約金及法定遲延利息。惟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住所地係在「彰化縣鹿港鎮」乙情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乙紙在卷可憑，則被告住所地顯非在本院轄區；此外，依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：「．．．如有爭議致涉訟時，買賣雙方合意由買賣標的物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而系爭契約第1條亦明確約定本件買賣標的之土地係坐落在「南投縣南投市」，亦有系爭契約影本附在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80號返還價金民事卷宗內可憑（見該卷第25頁），且經本院依原告

01 請求調閱前開卷宗查核屬實，並與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相  
02 符，足見兩造間業已合意就本件土地買賣契約之爭議定臺灣  
03 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復無其他文書足認法定管  
04 轄法院仍有管轄權，應認當事人間之前開約定屬排他性之合  
05 意管轄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應向經合意之法院即臺灣南投  
06 地方法院起訴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  
07 爰依職權將本件以裁定移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1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1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1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15 書記官 楊玉華